

金門縣申報契作高粱農民投保高粱收入保險 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

- 一、 本要保人(即被保險人)為實際合法從事高粱生產者，申請投保中華民國____年二期高粱收入保險，保障程度選擇☐95%或☐85%，並同意以本人核定種植高粱之資料作為投保資料，辦理投保事宜。
- 二、 本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同意委由金門縣農業試驗所將本人契作高粱之個人資料及土地資料提供予金門縣農會進行投保，該會得於本保險範圍內，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三、 本人授權金門縣農會代為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
- 四、 當土地所有權人與要保人並非同一人時，要保人應實際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或耕作協議。
- 五、 本補助款倘先經金門縣農會初審核發，本人已知悉後續須再經農糧署複審核定通過方才有效，若核定不予補助者，其仍符合承保條件經農會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補繳保險費）而逾期未繳者，保險契約依最終繳納金額與總保費之比例投保，如有理賠並依該比例計算理賠金額。
- 六、 本書表所填具事項或檢附文件均屬事實，如有虛偽、隱匿、偽造或變造之情事者，農糧署得撤銷或廢止補助。

此致

金門縣農會

要保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方式 電話：_____ 手機號碼：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本書表可至農業金融署或農險基金網站之「高粱收入保險專區」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2. 本書表一式2份，被保險人及保險人各1份
3. 依據高粱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3條及第8條規定，未符合者，農會應不予承保。已承保者，其保險契約無效。